



美國外交政策的一致聲音

依照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及法律賦予我的總統權力，特此命令：

第一條 目的

美利堅合眾國憲法第二條賦予總統處理外交政策的權力。總統依賴國務卿及其下屬官員，確保美國在國內外的利益得以保障與服務。作為總統外交政策的主要執行者，國務卿必須維持一支出色的愛國工作隊伍，來有效執行該政策。

第二條 政策

所有負責執行美國外交政策的官員或員工，必須根據憲法第二條，在總統的指導與權限下執行。未能忠實執行總統政策者，將面臨專業紀律處分，包括被解雇。負責執行總統外交政策的行政部門及機構（以下簡稱機構）的人事程序，必須提供有效且高效的方式，確保官員與員工忠實執行總統政策。

第三條 定義

為本命令之目的：

- (a) 「部門」、「外交服務」、「服務」及「國務卿」等術語，應具備美國法典第22編第3902條所賦予的意涵；
- (b) 「外交服務成員」一詞，應與美國法典第22編第3903條所定義的「服務成員」相同；
- (c) 「公務員」一詞，應指美國國籍的部門員工，外交服務成員除外，如美國法典第22編第2664a條所定義；
- (d) 「其他員工」一詞，應指根據1980年《外交服務法》第202(a)(4)(A)條（22 U.S.C. 3922(a)(4)(A)）及第303條（22 U.S.C. 3943）條款所雇用的

當地員工及代理人，或依美國法典第18編第202(a)條所定義的部門特別政府員工。

第四條 程序選擇

當國務卿認為某位外交服務成員、公務員或其他員工的表現或行為表現出需進行人事處分的情況時，國務卿應對國務卿任命的官員或部門內其他人員採取適當行動，並且在總統監督下，對總統任命的官員，初步決定是否將此事提交總統考慮。該初步決定應由國務卿獨立並專屬決定。

第五條 外交服務改革

(a) 國務卿應根據適用法律，改革外交服務及外交關係的管理，確保忠實且有效地執行總統的外交政策議程。

(b) 國務卿應根據適用法律，實施招募、表現、評估和留任標準的改革，以及外交服務學院的相關項目，確保一支致力於忠實執行總統外交政策的工作隊伍。

(c) 在實施本條所述改革時，國務卿應根據適用法律，修訂或替換《外交事務手冊》，並指示下屬機構刪除、修訂或替換任何手冊、程序或指導。

(d) 國務卿對本命令中列舉的職責行使或委派擁有獨立且專屬的裁量權，並可根據國務卿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，規定下屬官員在履行這些職責時應遵循的額外程序。

第六條 一般條款

(a) 本命令中的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影響：

(i) 法律授予行政部門或機構及其首長的權限；或

(ii) 預算管理與行政管理局局長在預算、行政或立法提案中的職能。

(b) 本命令應根據適用法律執行，並以撥款可用為前提。

(c) 本命令無意，也不會創造任何在法律或衡平法下可由任何方對美國、其部門、機構或實體、其官員、員工或代理人，或任何其他人強制執行的實質性或程序性權利或利益。

白宮

2025年2月12日